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只可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就進行上述任何事宜訂立協議的邀請，亦不得視作在香港或其他地區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23)

自願性公告

上海證券交易所批准附屬公司申請註冊在中國面向 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 及 完成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註冊公司債券

本公告由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及二〇二五年七月四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擁有95%權益的間接中國附屬公司廣州市城市建設開發有限公司(「發行人」)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申請註冊在中國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本金總額最高為人民幣9,600,000,000元的公司債券(「公司債券」)額度並在上交所上市(「該申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中所界定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中國證監會及上交所批准該申請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發行人已取得上交所就該申請之批准並於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收到中國證監會發出的同意文件[(證監許可[2025] 1504號)]，同意發行人在中國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註冊申請。公司債券將分期發行。

據此，發行人將根據市場情況，確定首批公司債券推介和發行時間。

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將適時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就公司債券的發行及上市作出進一步公告。

由於公司債券發行可能會進行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於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余達峯
公司秘書

香港，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林昭遠(董事長)、朱輝松、江國雄、賀玉平、陳靜及劉艷

非執行董事：張貽兵及蘇俊杰

獨立非執行董事：余立發、李家麟、劉漢銓及張建生